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1)粤0305执287、18629号之一

本案各本金尚未完全受偿的集资参与者:

本院依据(2020)粤0305刑初382、553号案生效刑事判决,依法执行曾献彬、尹明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涉财产部分两案,执行案号为(2021)粤0305执287、18629号。

在执行过程中,本院已执行到账人民币(以下币种均同)20,344,378元,本次分配将以上述款项的90%即18,309,940元按比例发放给本金尚未完全受偿的集资参与者(集资参与人名单及相应分配款项详见附件1)。

本院现以公告形式通知上述集资参与者,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登录微信小程序“深圳移动微法院”,实名验证通过后,进入“地方特色-涉众案件登记”板块填报个人领款信息(具体操作指引详见附件2;常见问题解答详见附件3)。经核实集资参与者申报的收款账户信息无误的,本院将依法划付相关款项到各集资参与者申报的收款账户;对

虚假申报、冒领的，本院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集资参与者逾期未办理领款手续的，本院依法将剩余款项提
存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附件 1：首期退赔明细表

附件 2：深圳移动微法院涉众案件领款人身份信息采集操作
手册

附件 3：常见问题解答

附件 4：收款账户确认书